

苗栗縣110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學校自評表-國小

學校名稱	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		
工作項目	工作細項	配分	得分
1. 教育 宣導 (70%)	1-1 加入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群組	6	6
	1-2 學校每學期派員參加承辦人員校園安全暨尿液篩檢等相關研習	6	6
	1-3 學校每學期至教育處網站臨時填報區填報友善校園週成果	8	8
	1-4 學校於學校網頁首頁建構並維護更新年度成果(建置+5、更新+5) (1.須於學校網站上傳後項"1-5至1-8"辦理成果 2.連結標籤名稱-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)	10	10
	1-5 學校自辦親師座談反毒宣導活動	8	8
	1-6 學校自辦教職員工反毒宣導活動	8	8
	1-7-1學校自行辦理學生反毒宣導活動(7分)	10	10
	1-7-2運用教育部或行政院網路多媒體資源進行學生反毒宣導(3分)		
	1-8-1學校110年度實施反毒入班宣導+8 (各班至少一次) 1-8-2實施「1-8-1」項目有運用教育部國教署編製之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分齡教材，且運用教育部國教署及本縣培訓之防毒守門員實施入班宣導再+6 (守門員入班宣導率達5、6年級總班級數50%以上+3；達80%以上再+3)	14	8
第1項小計		64	
2. 清查 篩 檢 (30%)	2-1 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	6	6
	2-2 學校每學期清查篩檢校園周遭易聚集熱點，並訂定巡邏方式	6	6
	2-3 學校每學期開學3週內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	6	6
	2-4 學校每月28日前至藥物濫用管理系統更新特定人員名冊(每月1分)	12	12
	第2項小計		30
3. 加 分 項	3-1 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反毒相關活動	3	0
	3-2 學校申請教育部相關反毒計畫	3	0
	3-3 學校申請反毒相關單位宣導	3	3
	3-4 學校向社區民眾進行宣導，提升民眾識毒、拒毒知能	3	3
	3-5 學校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多元創意相關反毒宣導活動	3	3

如有得分 項目皆須 提供佐證 資料	3-6 學校學生參加110年度反毒藝文競賽 (參加3分，佳作再+1分，優等+2分、特優+4分)	7	0
	3-7 學校教師參加110年度反毒教案競賽 (參加3分，佳作再+1分，優等+2分、特優+4分)	7	5
	3-8 學校有提供溯源緝毒情資給予相關單位(如：教育處、警察局)	每案2分	0
	3-9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於 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校安通報	每案2分	0
	3-10 學校如有藥物濫用個案，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(應至少包括導師、 專業輔導人員及學務人員)，並研訂個案輔導計畫、召開專案會議 並指定個案管理人函報本府備查	每案2分	0
	3-11 學校如有藥物濫用個案，有依規定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並詳實記錄， 如學生有休學、畢(結)業、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造成無法輔導 時，有依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 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辦理	每案2分	0
		第3項小計	14
合計		108	

承辦人

**學務組 劉韋廷**

主任

**教導主任 劉麗玲**

校長

**校長 李勁霆**

連絡電話(含分機):037-941042\*11